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審查要點

107 年 8 月 29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

本學院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等有學籍之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於遴選當學年度前二學年連續擔任班級導師且善盡各項導師職責者。

三、遴選程序：

(一)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本學院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申請資料表」向所屬系、所、中心辦公室申請，本學院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召開相關會議推薦候選人。

(二)本學院每學年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出該學年院優良導師，並將遴選結果送學務處予以獎勵。

四、遴選委員會議之組成：

以院長、副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院長遴聘非候選人之校內資深專任教師及校外委員共七至十一人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主席。

遴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遴定優良導師。

五、評分標準：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佔 70%。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佔 10%。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佔 10%。

(四)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佔 10%。

六、獎勵名額及方式：

(一)獎勵名額以本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日、夜間學士班及教育學程班總班級數計算，每二十班遴選一名為原則，採四捨五入計算，必要時得從缺。

(二)獲選之優良導師每位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以資鼓勵，並於適當集會場合中公開表揚。

(三)獲選之優良導師二學年內(含獲獎當學年)不得再參加遴選。

七、為傳承優良導師經驗，獲獎教師須協助參與本校規劃及推動之相關研習活動，並進行導師經驗的分享。

八、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優良導師遴選申請資料表**

系所		姓名	
連續擔任班級導師年資達 2 年以上	☐ 是(擔任導師學年度：_____學年度至_____學年度) ☐ 否		
前 2 學年內是否曾當選校級優良導師	☐ 是		

評審項目	具體內容	自我 評分	學系 評分	學院 評分	說明與 附件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70%)	基本項目：				
	1. 不定期作個別及小組輔導，並詳實登錄教訓輔系統之輔導紀錄。				
	2. 每學期至少開 4 次班會，並按時出席校院系週會，給予指導並審核班級集會活動紀錄。				
	3. 出席學生事務工作會議及全校性活動(如合唱比賽、戲劇比賽、舞蹈比賽、校慶開閉幕、全校運動會等)。				
	4. 參與校內外導師知能研習活動。				
	5. 每學期依學生表現，確實給予學生操性成績。				
	6. 協助學習輔導、選課事宜及學生課業預警通報處理，並掌握學生缺曠課情形，發現原因及時輔導，建立詳實輔導資料。				
	7. 實施賃居學生訪視輔導。				
	加分項目：				
	1. 以電子郵件、網路等多元方式協助宣導各項輔導資訊及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2. 指導班級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活動或比賽。				
	3. 其他。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10%)	學生特殊輔導及意外事件處理，並主動發掘問題，持續關懷，且隨時與相關單位密切聯繫。 (其他具體事項請自行填列)				
(三)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10%)	其他導師用心經營班級之相關特殊事蹟，例如處理特殊個案、成立讀書會或於寒暑假期間持續關懷學生等。 (其他具體事項請自行填列)				
(四)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10%)	(具體事項請自行填列)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以利後續評核依據。

候選教師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中心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院長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